

证券代码：832474

证券简称：卓越鸿昌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 年 12 月 1 日，书面形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
- 3、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傅志昌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专注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厦门市金鸿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金鸿星 2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320 万元，实收资本 1060 万元）以人民币 10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声谋，1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660 万元，实收资本 620 万元）以人民币 6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俊元，6.67%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440.22 万元，实收资本 353.404 万元）以人民币 353.4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碧治，3.33%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19.78 万元，实收资本 176.596 万元）以人民币 176.5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钦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傅志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